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17〕5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建设项目 推荐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粤教高〔2015〕16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和《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引导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意见》（粤教高〔2016〕5号）等文件要求，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创新创业和应用型人才培养，决定在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框架下，单独立项一批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逐步培养一支适应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要求和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教师队伍，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应用型人才培养工作，切实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立项原则

（一）择优。鼓励理念先进、有突出改革创新举措的项目立项；鼓励校内基础扎实、有充分保障和支持的项目建设。

（二）创新。突破原有的创新创业教育 and 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定势，创新课程开发思路、方法、技术，构建新型课程结构体系。

（三）共享。项目立项旨在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和应用型课程体系，创新课堂教学方法，拓展创新创业教育 and 应用型人才培养教学资源，加大优质资源实践应用、推广和共享力度。

三、建设内容

（一）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项目。围绕创新创业相关知识体系，建设一批旨在培养学生创新思维、批判精神的思维训练类课程；建设一批旨在培养学生创新技能、创新手段的创新实践类课程；建设一批旨在锻炼学生创业实践能力的创业实践类课程。逐步构建我省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建设项目。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

的要求，改革传统的以学科知识结构为逻辑的课程设计理念和思路，构建以工作过程系统化、典型工作任务等为基础的新型课程体系。该项目一般应该以专业为单位进行，在对专业培养目标进行科学设计的基础上，系统改革专业主干、核心课程。可以一所学校申报，也可以学校合作申报。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资格

项目申报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长期从事一线教学的在职专任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
- 2.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3.具有较为明晰的改革思路和举措，能够主持项目直至结题。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接受项目申报：

- 1.已获本年度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含教改项目）立项的项目负责人；
- 2.省质量工程项目（含教改项目）2015 年度验收未通过的项目负责人；
- 3.申报人不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研究水平、实践能力或实践条件的。

（二）申报要求

- 1.每位教师仅限主持一个项目，且最多同时参与另一项目建设；

2.项目建设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项目建设时间自省教育厅正式发文立项之日起计算;

3.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要在校内充分论证,并纳入学校“质量工程”管理。

4.申报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建设项目的教师,应具有新型课程设计理念、能力,接受过相关培训,学校对课程开发、师资培训、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等应予以大力支持。

(三) 项目数量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项目计划立项60项左右,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限报2项,其他学校限报1项,择优予以重点支持;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建设项目计划立项30项左右,以专业为单位,转型试点高校限报2项,其他学校限报1项,合作申报项目不受名额限制。

五、立项程序

(一)校内遴选。学校应在校内积极发动,在教师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按照竞争、公开的原则,对候选项目进行遴选推荐,获得推荐资格的,须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日,公示应包括项目基本信息及主要建设内容,公示通过后以正式公文形式向省教育厅推荐。

(二)集中审核。对于各校推荐项目,组织专家对各校推荐项目负责人资格、校内立项程序、项目资料完整性、项目意义及其作用、建设规划科学性等进行集中审核,集中审核通过后进行

拟立项公示。

(三) 公示公告。集中审核通过的项目,将在省教育厅网站主页 (<http://www.gdedu.gov.cn/>) 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四) 发文立项。项目经公示无异议,正式发文予以立项。立项项目视为同类别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并纳入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日常管理。

六、推荐材料

(一) 纸质材料:学校正式报文、项目汇总表及省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项目、省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建设项目建设任务书,汇总表须对推荐项目进行分类排序,材料报送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二) 电子材料:请各校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登录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 (<http://121.8.171.10:6002/>),填报并上传相关推荐材料。具体材料网上填报事宜按系统公告执行。

(三) 在规定时间内,未在系统上传或资料不完整的项目视为无效。请各校认真核实所提交汇总表内列出项目与系统填报项目是否一致,凡不一致项目不予立项。

工作联系人:谷世乾,联系电话:020-37629463。

附件: 1.广东省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项目建设任务书
2.广东省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建设项目建设任务书

3.广东省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建设项目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